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项目暂未设置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

3) 噪音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予东莞

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1911079）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罐，收集后交原生产商回收利用，不作固废处理。

东莞市鸿沣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2019年9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19年9月03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鸿沣机械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和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50%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